关于举行《玉溪市江川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初步成果（草案）》听证会的说明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迫切要求。通过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综合评价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可以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质量和价值，直接服务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资产清查核算、税费管理等工作，有助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加快推进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自然资源政府公示地价体系构建工作。2023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要求充分认识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的重要意义，明确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体系。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结合相关规程编制了《云南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实施方案》，并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笺〔2023〕969号），同时印发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笺〔2023〕2607号），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体系，在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成果基础上，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全面开展我省自然资源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统一部署和组织领导下，江川区政府高度重视，由区自然资源局精心组织，在技术承担单位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密切配合下，广泛收集、深入调查样点资料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1071-2022）、《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以及《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和《云南省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的技术要求和方法，江川区有序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该项工作得到江川区委、区政府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积极配合，通过实地调查、资料分析和经验总结等程序，密切配合技术作业单位，目前，“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已形成初步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举行《玉溪市江川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初步成果（草案）》听证会，对玉溪市江川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是否合法、适当，广泛听取社会各相关部门、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最终修改完善后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验收，通过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4日